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513 號判決

1. 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屬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賦予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法院採認不利於被告之證詞應予被告當場質問權利。
2. 惟證人到庭作證為其義務，保障其到庭能自由陳述，不致因接受面對面質問而受到身心危害，亦屬證人於憲法上應享有之權利。
3. 在義務衝突之情形下，為保護證人不致因接受面對面之質問而遭受生命、身體將來之危害或承受足以影響其健康之精神壓力，在兼顧被告防禦權之情形下。
4. 對質詰問權之行使非不得以隔離或視訊方式為之，此觀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刑事訴訟法第 169、177 條等相關規定即明。
5. 然法院採取被告不能目視證人容貌、表情而為質問之隔離措施，就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無受到干預。
6. 為實現公平審判之要求，法院即有義務擇除面對面質問外之最有利於被告之防禦方式為之，始符合手段及目的之相當性。
7. 又質問權之行使應重其實質而非形式，質問權雖然因隔離措施而於形式上有相當之干預，然依其質問之內容，倘無礙於被告之防禦，仍不得以形式上證人與被告未為面對面之質問即指法院未予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